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140252056A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114年度全期放租縣有耕地地租開徵日期及地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。

依據：花蓮縣縣有耕地地租繳納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徵日期：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截止，為期1個月。
- 二、本縣114年度全期放租縣有耕地地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核定如下：
 - (一)稻穀：每公斤折徵代金新台幣10元整。
 - (二)甘藷：每公斤折徵代金新台幣4元整。
- 三、各承租農戶請於開徵日期內繳納，逾期依規加徵滯納金。

縣長 徐榛蔚